

其位於文山區，由交通局所屬監理處人員、勞工局所屬勞動檢查處稽查人員、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稅務員、文山區公所人員及建設局指派人員等五人前往，八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日本府違章工廠聯合取締小組對於指南保養廠執行取締工作，其組織成員業包括本府工、商登記及其他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因確認該汽車維修場所非屬汽車修理廠，從而依汽車修理業管理辦法認定為汽車保養所。

### 七七七

質詢日期：86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目：依據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八〇府建二字第八〇〇二四

九九二號「台北市政府加強取締違章工廠細部執行計畫」對於違反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法令者，由貴局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區域計畫法令處理，請說明貴局於八十年七月二十七日配合違章工廠聯合取締小組前往指南客運保養廠違法於保護區設置檢查時，為何未加予舉發依法辦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依據台北市土地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三條規定不合本規則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為便利管制，區分為三類，本案指南客運於保護區設置應屬第二十七組汽車保養所歸第三類，是以依同規則第九十四條第三類之土地及建物規定，自適用本規則之日起，得繼續使用至新建止。

### 七七八

質詢日期：86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財政局

目：建設局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北市建二字第一九一四

〇號函予以指南客運違規修車廠勒令歇業處分，請說明貴單位是如何配合執行此勒令歇業處分公函，又是如何辦理結案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查本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接獲本府建設局八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北市建二字第一九一四〇號函後，隨即以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北市稽文（甲）字第五七〇三號函催請指南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保養廠辦理設立登記，惟該公司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說明該保養廠純供該公司大客車日常保養之用，並無對外營業情事，無需辦理營業登記，經該分處查明並未發現有對外營業情事，即以八十三年五月二日北市稽文甲字第六四九四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二、又指南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保養廠原設文山區萬壽路六十七號現已大門深鎖，未在該址設廠。

### 七七九

質詢日期：86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目：八十三年七月廿七日違章工廠聯合取締小組前往指南

客運保養廠取締違章工廠時，貴局審查發現違反建築法令。請說明係違反那些建築法令？依法該如何處理？貴局如何辦理結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本府建設局83.7.27.違章工廠聯合取締小組前往指南客運保養廠取締違章工廠時，因業主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以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認定，經本府工務局課處罰鍰陸萬元在案。有關違建部分於82.8.18.查報後依「本府目前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列入分期分類處理。

### 七八〇

質詢日期：86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題目：指南客運保養廠長久違法設置於保護區內，為何貴局

一直未曾發現？於八十三年七月廿七日違章工廠聯合取締小組前往取締時亦未發現違反都市計畫法令？請說明「台北市政府加強取締違章工廠聯合取締紀錄表」上貴局所負責審查是否違反都市計畫法令的項目有那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周議員質詢指南客運保養廠，長久違法設置於保護區內，為何未曾發現，經查本府工務局於82.8.18.將違建部分查報在案。有關本府建設局83.7.27.違章工廠聯合取締小組前往取締，本府工務局審查項目為審查建築物用途與使用執照用途是否相符，因業主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故該局於會勘紀

錄以當事人未出示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認定該場所違反建築法七十三條予以處罰。

### 七八一

質詢日期：86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目：建設局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北市建二字第一九一四

〇號函予以指南客運違規修車廠勒令歇業處分，請說明貴單位是如何配合執行此勒令歇業處分公函？又是如何辦理結案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環保局秉持為民服務，維護良好環境之精神，若有市民檢舉或各單位來函，有關本市轄內各工商廠場、一般住戶或個人有污染環境情事，環保局即派員查處，若經查明事實後則依法告發取締並要求改善，不以合法登記與否而有不同之執法標準。  
二、本府環保局於收到本府建設局83.4.13.北市建二字第一九一四〇號函後，即依權責於83.4.19.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並未發現有環境污染情事而結案。

### 七八二

質詢日期：86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目：建設局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北市建二字第一九一四